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成交通知书

河南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告,确定贵公司为成交方。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光山县林业局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光山县林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6日

成交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17		
采购人	光山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	2026年3月23日		
成交内容	1. 对环村10公里的村级主干道绿化提质,栽种或补植乡土树种0.7万株; 2. 对18个村民组绿化提升,村庄前后打造“小五园”,栽种果树、竹子、油茶、茶叶、花木,建成绿化面积300亩; 3. 在民胜水库周边及村庄门前塘堰绿化提升10处水系片区,折算建成绿化面积100亩; 4. 曾垌组打造公共休闲绿地1处,建成绿地面积30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零玖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小写):¥790954.94元		
项目经理	田文超	执业证书:	豫 241202288904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注:

- 上述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工程名称：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晏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对环村 10 公里的村级主干道绿化提质，栽种或补植乡土树种 0.7 万株；2. 对 18 个村民组绿化提升，村庄前后打造“小五园”，栽种果树、竹子、油茶、茶叶、花木，建成绿化面积 300 亩；3. 在民胜水库周边及村庄门前塘堰绿化提升 10 处水系片区，折算建成绿化面积 100 亩；4. 曾塆组打造公共休闲绿地 1 处，建成绿地面积 30 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对环村 10 公里的村级主干道绿化提质，栽种或补植乡土树种 0.7 万株；2. 对 18 个村民组绿化提升，村庄前后打造“小五园”，栽种果树、竹子、油茶、茶叶、花木，建成绿化面积 300 亩；3. 在民胜水库周边及村庄门前塘堰绿化提升 10 处水系片区，折算建成绿化面积 100 亩；4. 曾

塘组打造公共休闲绿地1处，建成绿地面积30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玖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 790954.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
(¥ 8632.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其中：因为工期、场地、天气等不利于施工的因素限制，所以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

季施工增加费)按照定额费直接计取。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文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一) 变更依据以设计院设计为准。

(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史玉燕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开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CG6KUYXL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开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史玉燕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39727669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710809688888

监理批复的由监理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备施工过程中验收时查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文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动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各承包人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已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必须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竣工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时协助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田文超；

身份证号：410183198109091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筑；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889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2889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06010；

联系电话：159397276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

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提前一天奖励 1000 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 8.6.1 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8.1 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方可调整：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可调总价合同：材料价格浮动超过部分依实调差。
工程量变化的调整：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动依实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调整的数量按进度付款节点已完工程量
计算，价格按付款节点已完工程量实时市场价格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30天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工程节点自行申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方进场后预付总造价 30%；完成总工程量 60%，付工程总造价 30%；工程完工付工程总造价 37%；剩余工程总造价 3%一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倍支付违约金

(应付工程款为基数, 时间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起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顺延期间施工方设备、人员、周转材料等费用据实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顺延期间施工方设备、人员、周转材料等费用据实增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光山县林业局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期内容之内的，可由承包人进行保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室外附属工程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年富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史玉燕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39727669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71080968888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田文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高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曹耀锴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余鹏	质量员	助工	
材料管理	史玉燕	材料员	助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余金凤	专职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成谣	施工员	助工	
	洪玉玲	资料员	助工	

